

安庆市人民政府

宜政秘〔2018〕171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456”总体部署和《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15〕208号），培养高素质蓝领大军，服务安庆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安庆市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驱动、产教融合、互利共赢”的方式，组建具有聚集优势和发展活力的安庆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校企深度合作，实现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安庆首位产业发展能力。

2. 基本原则

——统一研判。围绕安庆首位产业发展和大项目大企业落

地，研判技术技能人才需求。

——统一谋划。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发展规划，完善运行机制，合理谋划院系设置、师资、实训基地和项目承办院校。

——统一管理。统筹管理招生就业、教育科研、实习实训、师资等资源，人尽其用，物尽其用。

——统一经营。以章程为核心，健全现代管理制度，推动以企业化运营模式实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集聚，挖潜增效，利用现有资源，为企业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

——统一分配。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对项目建设、委培任务和奖补资金等政策性资源及其他资源合理分配使用。

3.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集团专业设置对城区首位产业的全覆盖；办学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高职、中职在校生均达到 1 万人以上，职业技能培训达到 5 万人；毕业生在安庆就业率明显提高，中职达到 25%以上，高职达到 50%以上；打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建成服务能力强、发展模式优、核心竞争力凸显的国家示范职教集团。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集团办学，提高服务能力

4.明确集团的实现形式。集团实行“1+3+2+N”的模式，“1”是以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3”是以安庆工业学校、安庆电大和安庆技师学院为骨干，“2”是以安徽理工学校、安徽化工学校为延

伸,作为集团核心层,统筹整合、盘活优化城区职业教育资源,“N”是引入安庆首位产业龙头企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及县(市)规模较大、专业与首位产业对接紧密的中职(技工)学校深度参与。集团是以政府引导推动、校校协同联合、校企共建共享、产教深度对接为基本特征的开放式、紧密型、多法人校企联合体,合作各方不改变各自原有的隶属关系、单位性质、经费渠道及人员身份。集团建立后,原安庆职业教育联盟按程序终止,原有成员单位可根据集团章程规定的条件自愿申请加入集团。

5.建立集团运行机制。集团在市政府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集团实行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是集团的决策机构,对集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运行评价、合作项目等进行审议。理事会成员由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任集团理事会理事长,设副理事长、理事各若干名,由成员学校、企业负责人担任,设秘书长1名,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兼任。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是集团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从集团龙头学校和骨干学校抽调。集团归市教育体育局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管。设立集团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集团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集团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利益共享机制和监督考评机制。鼓励和支持集团成员单位面向首位产业探索以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建设二级学院或专业(群)。

6.提升集团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集团成员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的资源优势，在育人框架下，推行培养与培训结合、长期与短期结合、学历与非学历教育结合的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改革，增强集团的“造血功能”，为重点企业用工、企业职工培训、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以及安庆终身教育发展提供更多的培训资源，全面提升集团的办学活力与综合服务能力。

（二）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权责关系

7.健全集团管理制度。集团引入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建立健全工作章程、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对集团的组建、变更、撤销、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建立适应现代管理制度的运行机制，设立内部工作和协调机构，完善决策、执行、协商、投入、考核、监督等日常工作机制，规范运作，加强创新。

8.明确集团权责关系。集团延伸政府职业教育管理职能，全面统筹管理各成员学校的发展规划、育人目标、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学安排、职教科研和就业创业，统一调配现有实习实训设备，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统筹成员学校“双师型”教师的选聘、培训、调配和奖惩；统筹并组织实施政府部门委托的培养培训任务，统一管理集团学生的进口、出口；制定年度计划、年度目标和具体任务；统筹管理项目建设、委培任务和奖补资金等政策性资源及其他资源；督促各成员单位遵守集团章程，执行集团决议，完成集团委托的工作任务，用足用活现有职教资源，扩大人才培养数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机制。支持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并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岗位5%比例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鼓励支持企业派遣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建立校企互派工作人员机制。

（三）坚持市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

10.强化人才需求导向。围绕现有骨干企业扩能扩规、新引进企业落地等用工需求，集团应主动上门、分析研判，建立人才需求清单和专业供给清单，以人才内在需求来研究办学定位，调整专业结构、确定培养规模。实行集团统一计划、成员校承办的“统分结合”方式，支持集团成员学校重点建设一批面向首位产业、中高职衔接紧密的专业（群），每新建一个专业（群），根据当年专业招生规模及办学成本，予以一次性资金补助，做大供给侧，实现培养人才在安庆学以致用。

11.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有需求的规模企业，推行“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现代新型学徒制，按企业支付给职业院校培训费的60%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可达6000元，最长补助期限为2年。集团成员院校与大中型企业（集团）校企合作，开展冠名联合培养、订单培训服务安庆首位产业、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所需技能人才，给予每个校

企合作班（每个班次 20 人以上）10 万元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不断提高学生本地就业率。支持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与具备条件的中职学校加强“3+2”“2+3”“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合作。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为集团内企业员工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机会。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自建企业内部培训部门或培训中心，面向集团内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根据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分别按 1000 元/人、2000 元/人给予企业补贴。面向未就业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对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职业院校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既定政策给予补助。

12.改革实习实训方式。采取多种模式吸引职业院校学生本地实习实训。依托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安庆市职业教育公共实训基地，2019 年动工，2020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依托中职学校、企业重点建设或改造 30 个面向首位产业的实验实训室。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职业训练基地、规模企业技能培训中心，遴选建设 20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认定办法给予每个 50 万元补助。

13.推进应用技术研发。加强集团与安庆产业符合度、依存度和共享度研究，形成一批科研成果，服务安庆首位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在集团建立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生产实训车间，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加工。支持集团建立

安庆职教大数据平台，构建人才预测、产学研对接、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人才供给等创新型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符合当年市科技创新奖励政策项目的，相应给予奖励。

（四）补齐办学短板，加强资源调配

14. 扩大招生规模。加强高中阶段教育生源的统筹，实现高中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采取激励措施，扩大中高职招生规模。从2019年开始城区实行中职（技工院校）学生学费全免政策。对向集团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输送生源的市内生源地学校，按每生500元奖励；鼓励集团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跨市招生并予以补助，按照每生1000元奖励中职院校；与上年度相比，增量按每生1200元奖励集团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且不重复享受。

15. 扩大双师型教师队伍。扩大集团用人自主权，落实高技能人才进入集团院校兼职任教绿色通道，经主管部门和同级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集团中职院校可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拿出不低于20%的编制数聘用兼职教师，面向企业、行业聘用技术技能人才，实行购买服务，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建立完善校企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在全市企事业单位遴选500名高技能人才组建“双师型”兼职教师人才库。

16. 扩大本地就业创业。支持引导实现本地就业。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组织应届毕业生在宜就业达到30%以上、且稳定

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照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我市企业签订就业合作协议，组织毕业生到我市重点产业企业、紧缺专业（工种）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照 1500 元/人标准给予院校定向或订单式就业补贴。对所学专业为我市企业紧缺专业（工种）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毕业时与市内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毕业生一次性补助（不含免费学生）。面向安庆首位产业企业用工实际，支持集团统筹成员学校和企业资源，实行短期顶岗实训培训，帮助企业解决应急性用工需求。在本市创业，且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的科技型、现代服务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所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补助。

三、组织保障

17.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及相关副秘书长、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委、商务局、财政局、法制办等单位及相关区和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出台系统的支持政策，研究解决改革总体设计和工作推进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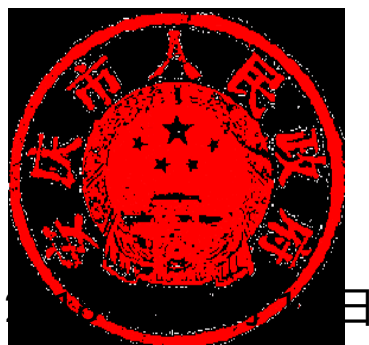
18.经费保障。将职业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

政保障范围。集团公办院校生均拨款不低于省定标准，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市政府在集团盘活用好现有资源基础上，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集团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激励政策兑现和集团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9.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无缝对接、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接闭环管理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统筹职业院校的规划布局，加强职业院校管理，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在集团的工作运行中，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政策制定、工作推进、效果监督的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市经信委负责根据企业需求，适时组织产教对话活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人力资源及市场需求状况调查，支持集团建立我市用工及人才需求信息平台，积极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市农委统筹现代职业农民培训；市商务局负责指导集团内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和专业培训；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教育投入政策，加强集团经费保障、监管和资产管理；市法制办负责政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具体承担集团理事会和秘书处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各项重点工作的组织、落实、督查；各县（市、区）负责各地职业教育发展工作；行业组织主要在行业人才培养的方案制定、资源配

置、专业改革、第三方评价等方面指导集团化办学。

20.绩效考核。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办学考核奖惩机制，重点考核集团年度招生、职业培训、本地就业创业以及集团成员单位的履职、完成任务等指标，实行奖惩。将职普比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将市直相关部门落实职教发展、职业院校招生和就业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督查，对完成任务突出的进行奖励。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
安庆军分区。